

2013 能源暨工程創意競賽

簡章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麗偉基金會

執行單位：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崑山科技大學工學院

財團法人沈水德翁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真善美教育基金會

地 址：台南市永康區大灣路 949 號崑山科大工程學院

聯絡人：謝幸幟 小姐

電 話：06-2050484

F A X：06-2050063

E-mail：uad@mail.ksu.edu.tw

2013 能源暨工程創意競賽簡章

一、活動目的：

財團法人麗偉基金會為「創造智識」、「培養工程人才」激發學生創意思考及創作完成富有精緻創意作品接續過去幾屆成功經驗，並將現今世界各國關注的能源議題納入競賽當中，特再次舉辦 2013 能源暨工程創意競賽，由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系與崑山科技大學工學院執行本項活動。

二、宗旨：激發創新潛能及團隊合作。

三、主題：相關機械類之創意作品。

四、材料：無限制。

五、尺寸限制：作品或模型之長、寬、高各以可以適當運輸為宜。

六、活動對象：

(一)、對象:國內大學機械及能源類相關系所學生。

(二)、每隊以在學學生 1 至 5 人及指導老師 1 人組成。

七、競賽特色：

(一) 本屆競賽鼓勵跨校(院)系合作，創意思考與製作能力之發揮。

(二) 評選初選時注意圖說與論述之創意思考性，決賽評審時併入作品成果之完整性。

(三) 本次決賽擬邀請國內外名校專家對參賽隊伍提供意見及輔導。

八、評選標準：

(一)、原創性 (60%)。(二)、實用性(30%)。(三)、論述(10%)。

九、評選方式：由執行單位聘請相關教授若干人組成評選委員會評選，經初審與決賽審慎作業後選出各獎項，決賽時申請者得以到場報告。

十、獎勵：

(一)第一名 1 名：每隊發給獎牌一座，獎金 5 萬元與指導教授(共享) 及每人獎狀一張。

(二)最佳創意獎 1 名：每隊發給獎牌一座，獎金 1 萬元與指導教授(共享) 及每人獎狀一張。

(二)最佳應用獎 1 名：每隊發給獎牌一座，獎金 1 萬元與指導教授(共享) 及每人獎狀一張。

(二)最佳潛力獎 1 名：每隊發給獎牌一座，獎金 1 萬元與指導教授(共享) 及每人獎狀一張。

(三)優選獎若干名：每隊發給獎牌一座，獎金 6 千元與指導教授(共享)及每人獎狀一張。

(四)佳作獎若干名：每隊發給獎牌一座，獎金 3 千元與指導教授(共享)及每人獎狀一張。

註：本競賽各獎別評審結果如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

十一、競賽時程（含決賽、頒獎、展覽日期、地點）及繳交文件：

- (一)、簡章公佈日期：2013 年 6 月 17 日(一)
- (二)、報名截止日期：2013 年 9 月 9 日(一)
- (三)、報名所需繳交文件，請郵寄書面資料及電子檔：
 - 1.報名表及承諾書，每位參賽者皆需填寫。
 - 2.創意作品說明書。
 - 3.推薦表。
 4.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
- (四)、初審結果公佈日期：於網站(<http://www.ksu.edu.tw/cht/unit/D/T/CE/pageDetail/863/>)
公布決賽入圍名單，2013 年 10 月 11 日(五)前。
- (五)、進入決賽之隊伍，請於決賽當日提供實體作品及海報(90cm*60cm)於會場自行佈置，以利展示特色。
- (六)、決賽評選結果、頒獎及展覽日期：2013 年 11 月 05 日(二)(暫訂)
地點：台南市大學路一號(國立成功大學機械系館五樓教師聯誼廳)
- (七)、得獎作品退件時間：於展畢後另行通知

十二、競賽聯絡資訊

◎71003 台南市永康區大灣路 949 號崑山科大工程學院

◎聯絡人及 E-mail：謝幸幟小姐 uad@mail.ksu.edu.tw

◎電話:(06)2050484 FAX:(06)2050063

十三、附則：

- (一)、參加者需送實務作品及填寫報名表以便於資料整理。包括作品說明表、推薦表、承諾書等。
- (二)、產品製作費用由設計者自行負擔。
- (三)、經評選得獎之作者，其所得之獎金，應由本基金會依法扣繳並申報所得稅。
- (四)、主辦單位得使用得獎作品之實物、照片、幻燈片、及作品說明表等相關資料作為展覽、宣傳、攝影、出版等用途，參展者可配合相關之宣傳及活動。
- (五)、得獎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歸屬作者本人，但本基金會擁有使用權。並得經作者同意後，長期保管於成功大學機械系供教學之用。
- (六)、未獲選之作品請於退件時間於展畢後另行通知。辦理退件逾期未辦理者，則由承辦單位做適當之處理，不得異議。
- (七)、參加本活動之作品，不得同時參加其他單位邀請、競賽或展覽等活動。
- (八)、嚴禁仿冒之作品參展。
- (九)、如有仿冒之作品參展，由主辦單位做適當之處理。
- (十)、得獎作品於展覽後，除擬保留成大機械系館者外，其餘請於退件時間內辦理退件，逾期未辦理者則由承辦單位做適當之處理，不得異議。

2013 年能源暨工程創意競賽實物作品說明書

作品名稱		收件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作品材質		作品組件	組 件
作品價值		作品尺寸	(長 X 寬 X 高)cm

作品特色說明內容，至少需包含下列項目：

1. 創作動機與目的
2. 目前相關創作或產品介紹
3. 創新實作方法
4. 作品特色說明

2013 年能源暨工程創意競賽推薦表

作品名稱			
推薦單位		指導教師 姓名	
單位地址		指導教師 聯絡電話	
推薦單位或師長意見：			
推薦單位或教師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另加 A4 紙張書寫。

財團法人麗偉基金會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蒐集同意書

財團法人麗偉基金會(以下稱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應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請您詳閱：

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

人身保險(001)、人事管理(002)、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031)、財稅行政(095)、教育或訓練行政(109)、資(通)訊服務(101)、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資通安全與管理(137)、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58)、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等，為辦理競賽、教學、研究、行政及服務等相關事宜所需(181)。

二、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類別：

- (一) 教職員生：姓名、身分證字號、手機電話、住址與其他
- (二) 教職員生配偶、父母或監護人：姓名、身分證字號、手機電話與其他。
- (三) 其他類別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及契約書或其他約據內容。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或本會因執行競賽、教學、行政相關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 地區：本國及與本會有業務往來之國內外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 (三) 對象：本會相關業務人員、依法有調查權機關、主管行政機關。
-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包含：
1. 書面或電子、2. 國際傳輸、3. 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就個人資料依個資法規定得行使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 (一) 得向本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费用。
- (二) 得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請求為之。

五、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

六、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會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七、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經貴會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貴會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本人並同意貴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下列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簽名或簽名蓋章)

父、母/監護人簽名：

(未滿 20 歲者需法定代理人加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